

表 6-1-3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 註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一般科目	語文領域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
		閩南語文	2	1	1					
		客語文	0	(1)	(1)					
		閩東語文	0	(1)	(1)					
		臺灣手語	0	(1)	(1)					
		原住民族語文	0	(1)	(1)					
	數學領域	數學	6	3	3				B版	
	社會領域	歷史	2					2		
		地理	2		2					
		公民與社會	2						2	
	自然科學領域	化學	2		2				B版	
		生物	4	2	2				B版	
	藝術領域	音樂	2	1	1					
		美術	2			1	1			
	綜合活動領域	生涯規劃	2				2			
	科技領域	資訊科技	2	2				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
		體育	12	2	2	2	2	2	2	
		全民國防教育	2			1	1			
	小計		72	17	19	9	11	8	8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
	專業科目	農業概論	6	3	3					協同教學
		生物技術概論	4					2	2	
農業安全衛生		2			2					
生命科學概論		4					2	2		
小計		16	3	3	2	0	4	4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6學分	
實習科目	農業資訊管理實習		4					2	2	
	農園場管理實習		6			3	3			實習分組
	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技能領域	植物栽培實習	6	3	3					實習分組
		農業資源應用實習	6			3	3			實習分組
		植物識別實習	6			3	3			
		植物保護實習	4	2	2					
	小計		32	5	5	9	9	2	2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2學分
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48	8	8	11	9	6	6	
部定必修合計		120	25	27	20	20	14	14	部定必修總計120學分	

表 6-1-3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(續)
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 註	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校訂科目	一般科目	物理	2	2						A版		
		英語文精讀	10	1	1	2	2	2	2	特殊生可依需求改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
		經典閱讀	4					2	2	特殊生可依需求改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
		數學	6			3	3			特殊生可依需求改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
		數學演練	6					3	3	特殊生可依需求改修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
		小計	28	3	1	5	5	7	7	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8學分		
	專業科目	4學分 2.13%	植物栽培	4	2	2						
		小計	4	2	2					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4學分		
	實習科目	4學分 2.13%	專題實作	2				2			實習分組	
		論文寫作	2			2					實習分組	
		小計	4			2	2			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學分		
	特殊需求領域		生活管理	10	1	1	2	2	2	2		
			社會技巧	10	1	1	2	2	2	2		
			學習策略	14	1	1	3	3	3	3		
			職業教育	14	1	1	3	3	3	3		
		小計	48	4	4	10	10	10	10	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48學分		
	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36	5	3	7	7	7	7	校訂必修總計36學分	
	校訂選修	專業科目		茶與生活	4					2	2	
				農業專論	4			2	2			協同教學
				農業經營與管理	4					2	2	
				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12							
		實習科目		植物組織培養實習	6					3	3	
				農業機械實習	6			3	3			
				休閒農業實習	8					4	4	同科跨班 AC3選1
				有機農業實習	8					4	4	同科跨班 AC3選1
				設施栽培實習	8					4	4	同科跨班 AC3選1
				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20							
		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			32			5	5	11	11	多元選修開設8學分
必修學分數總計			188	30	30	32	32	32	32			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		18	3	3	3	3	3	3		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		4	2	2							
每週總上課時間(節數)			210	35	35	35	35	35	35			

		選修		20	11 %	不含跨屬性
	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/ 屬性學分數合計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%	系統統計
	合 計(B)		至少 80 學分	84	45 %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66	31 %	不含跨屬性
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至多160學分	160	85 %	
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、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(C)	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8 學分		(A)+(B)+(C)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4 - 12 節	4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 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
備註：						
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

項目	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
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8-78 學分	72	38 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8	15 %		
		選修		0	0 %	不含跨屬性	
	合 計 (A)			100	53 %	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6	9 %	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2	17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8	26 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 %	
			選修		12	6 %	不含跨屬性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 %	
			選修		20	11 %	不含跨屬性
		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/ 屬性學分數合計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%	系統統計
		合 計(B)		至少 80 學分	88	47 %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56	27 %	不含跨屬性	
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至多160學分	156	83 %		
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、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(C)	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180 - 192 學分	188 學分		(A)+(B)+(C)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12 - 18 節	18 節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4 - 12 節	4 節			
上課總節數			210 節	210 節	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 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備註： 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							

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

表 6-2-4 農業群園藝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
		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
一般科目	部定			68-78 學分		72	38 %	
	校訂	必修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28	15 %	
		選修				2	1 %	不含跨屬性
	合 計 (A)					102	54 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16	9 %	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	32	17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	48	26 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4	2 %	
			選修			4	2 %	不含跨屬性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8	4 %	
			選修			22	12 %	不含跨屬性
	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/ 屬性學分數合計	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0	0%	系統統計
	合 計(B)			至少 80 學分		86	46 %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45 學分		62	30 %	不含跨屬性
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		至多160學分		160	85 %	
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、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(C)		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	0	0 %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		180 - 192 學分		188 學分		(A)+(B)+(C)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		12 - 18 節		18 節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		4 - 12 節		4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	210 節		210 節		
畢業條件	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 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備註： 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＝應修習總學分＋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＋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				

表 6-2-5 農業群森林科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，1 科 1 表)
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	相關規定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
	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
一般科目	部定			68-78 學分	72	38 %	
	校訂	必修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6	14 %	
		選修			0	0 %	不含跨屬性
	合 計 (A)					98	52 %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6	9 %	
		實習科目	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32	17 %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60 學分為限	48	26 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0	5 %	
			選修		14	7 %	不含跨屬性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4	2 %	